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3 月 19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28
0900-683-707

加速推動我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建立

本院為加速推動我國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」(一般稱為「國民法官」)制度之建立，自今(109)年 2 月間起，即邀集行政院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並取得共識。前於 3 月 6 日通過本院院會後，隨即於 3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，並經行政院院會於今（19）日上午通過會銜，本院將儘速進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程序。

據報導，少數民間團體於昨日召開記者會，批評本院推行國民法官制度目的在干預審判，並指稱本院製造假新聞。本院雖尊重各界意見表達，惟因批評之內容並不正確，爰予澄清如下：

1. 民團所稱數據並無所本

民團指出：「日本最高裁判所的調查，超過二成以上的參審員(正確名稱為「裁判員」)認為法官在干預審判」。事實上，日本裁判員制度運作十年多來所作的問卷調查中，並無此項數據。民團所指數據究竟何來，實無從得知。

2. 實證經驗顯示國民法官可自由表述、獨立審判

民團批評：「採用國民法官制度，在於確保能干預審判」。然依本院草案，國民參審法庭將由國民法官 6 人與法官 3 人共同組成，而被告的罪刑認定，必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，職業法官無法單獨認定罪、刑，且國民法官人數較多，因此國民法官不僅享有充分的獨立自主性，職業法官更須與國民法官共同討論，相互說服方能作出判決，實無干預之問題。另外，根據本院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舉辦的國民參審模擬法庭現場調查，實際參與後的民眾有高達 94.9%認為法官應在場參與討論，而不認為有法官誘導民眾意見的疑慮；從實證不僅反映出民眾需要法律專業的法官在場協助，也印證民眾可以充分自主的作出決定。本院相信，國民法官制的施行，將能使判決結果兼顧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法律專業意見，開啟司法與社會的對話交流，進而提昇民眾對司法的瞭解及信賴。

3. 民意調查結果不容扭曲

民團又指：本院許院長「表示超過 8 成民眾支持參審制的數據，也是造假的假新聞。因為民眾只知道陪審團，而不清楚參審與陪審的不同。」惟上開統計數據，是出自本院於 107 年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完成的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意調查

報告書」，政大選研中心為我國聲譽卓著的民調研究專業機構，且該民調的題項已精確詢問民眾若可以參與審判案件，是較支持由「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」或僅由「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」。因此，回答該題項的民眾，並非僅空泛聽過陪審團，而是充分理解存在兩種不同的國民參與審判模式，進而有高達 82.6%的民眾支持「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」之模式。本院認為，此項民調數據不僅嚴謹，更充分反映民眾對制度的選擇意向。少數民團的意見表達，不僅未有任何實據，而且扭曲事實，誠屬遺憾。

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》：符合國情與本國問題意識的穩健選擇

如眾所知，世界各國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均已隨時代變遷與社會需求，按照各國國情及法律制度為適當之調整，可以說現今已無原始之參審制或陪審制。兩院會銜之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」草案，也是兼採參審制與陪審制特長之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。其中，有關國民法官之選任模式，於草案之初即納入典型陪審制元素，目的就是以尋找適合我國國情、兼顧各方期待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目的，而避免落入所謂參審制與陪審制的路線之爭。

本法草案並定有逐年及總結的成效評估機制，於本法施行後，將持續與各界交流對話，針對各界基於事實及理性提出之各種建

議，以開放的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。